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被告 蘇怡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5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814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,733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464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間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公司復於98年6月間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5年3月間向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辦信用卡

01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  
02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  
03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6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7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  
08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